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自願公佈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作出本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近期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之有關變動。經作出本公司認為在目前情況屬合理的必須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事態發展與或可能與有關變動有關，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於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再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業務和運作均如常地按預期進行及王浙安先生（即董事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和本公司之大股東）承諾從今天起二年期內，不會減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及王紹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